第三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

1. 辦理目的：

現今新興毒品猖獗，為免學生因好奇心、受同儕鼓動或其他因素，在未正確認識毒品及得知毒品危害前，不小心誤用毒品，造成令人遺憾且無可挽救之悲劇，教育部特辦理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而自我省思及覺察，進而遠離毒品、拒絕毒品，並鼓勵學生以活潑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反毒微電影，讓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NO，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可怕，更能達到宣導反毒的正面效果。

2.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2)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證明文件。

(3) 報名團隊人數以1-10人為限。

4. 參賽組別：

(1) 專科以上學生組

(2) 高級中等學生組

(3)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5. 參賽影片規格：

(1)影片主題：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作主）。

(2)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3)影片長度：全長**7分鐘**以內。

(4)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5)須於影片中或Youtube資訊欄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6)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7)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8)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

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備註:團隊須填寫「附件四」資料確認書。)

(9)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10)不得有模擬吸食、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6. 報名須知：

(1)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2) 影片報名方式及流程徵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

(3) 網路報名流程：

(I) 徵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

(II)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時間同徵件截止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

(III)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進入【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IV)上傳相關資料

i.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事先下載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

ii.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圖檔證明圖檔、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

(4) 影片資格經辦公室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請於通知後 72 小時內補件完成，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

(5) 入圍團隊提醒事項：

如獲入圍，執行單位將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入圍團隊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資料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發中心/反毒微電影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若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入圍團隊，視同放棄入圍資格。需繳交資料如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資料確認書(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第三屆我的未來我作主／片名／參賽者（代表人）姓名」，影片長度 7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含)以上，並燒錄於光碟中。

☐30 秒影片精華(須於片頭放置片名，並燒錄於光碟中。)

☐團體照 1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並燒錄於光碟中。)

☐劇照 5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並燒錄於光碟中。)

(6)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及居

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7) 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

7. 評審方式及評審成員：

評審團成員由 7 位專業評審共同組成。審查方式：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 45%、創意表現 35%以及拍攝與後製 20%。專科以上學生組、高級中等學生組、國民中小學學生組，擇優遴選至多 17 組作品得獎，並於「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及反毒微電影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

8. 獎勵：

(1)三類組各設金牌 1 名，獎金如下說明:

專科以上學生組: 獎金 2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高級中等學生組: 獎金 2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獎金 1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2)三類組各設銀牌 1 名，獎金如下說明:

專科以上學生組: 獎金 1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高級中等學生組: 獎金 10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獎金 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3)三類組各設銅牌 1 名，獎金如下說明:

專科以上學生組: 獎金 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高級中等學生組: 獎金 5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獎金 3 萬元，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4)另設**國際學生評審特別獎 2 名，獎金 10 萬元**，將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若報名國際學生評審特別獎之團隊者，境外學生須佔 1/2(含)以上。)

(5)**不分組評審特別獎計 6 名，獎金 1 萬元**，將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獎座（盃）1 座，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10 人為限）。

(6)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可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1 張(每組限一張，若有多位老師指

導也可一同列名)。

(7)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 1.91%補充保費等費用。

(8)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

(9)得獎團隊獎金將於兩階段發放，分別於: 1. 頒獎典禮後及 2. 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並完成精修影片後，各領取 50%獎金。

9. 活動辦理時程表：

(1)109 年 1 月~109 年 4 月辦理簡章公告及徵件宣導。

(2)徵件截止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公布得獎名單：預計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4)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及公布得獎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5)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辦理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得獎作品精修再製，得獎團隊必須擇一梯次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梯次一、7 月 23 日(星期四)地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梯次二、7 月 30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10. 入圍作品(包括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1)將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臉書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官方網站及臉書反毒微電影粉絲專頁等教育部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2)將於 10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頒獎典禮，邀請得獎團隊於影片展區進行說明或座談，視得獎團隊之需求可適時邀請學校老師或教官從旁協助。

11. 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本競賽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後，得獎團隊必須擇一梯次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該工作坊將邀請國內導演、配樂、剪輯等專家親自授課，並提供實務的諮詢與指導，參加之團隊需產出精修影片(金、銀、銅得獎團隊需精修並產出 30 秒、1 分鐘、3 分鐘及完整版影片共 4 支影片，評審特別獎得獎團隊需精修完整版影片 1 支)。透過課程讓學生們實際操作，可以更加瞭解影片製作的同時將藥物濫用議題結合至作品中，最後經微調完成之成果作品作為後續宣導使用，工作坊分兩梯次，工作團隊將至第一梯次北部場—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及第二梯次南部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每場次各 1 天。學生無需繳交教學費、教材費，另交通、膳費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負責支應。

12. 未得獎之影片參賽隊伍可優先參加反毒微電影精修教學工作坊。

13. 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

14. 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入圍(包含獲獎)團隊須自公告入圍日起5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15. 附則

(1)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及反毒微電影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

(2)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我的未來我作主」徵件小組。

承辦人聯絡方式：

沈詠潔 小姐

鄭詩樺 小姐

李沅沂 小姐

(05)5342601 分機 2275